



職安警示

在快速公路上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

1. 意外日期：2016年6月

2. 意外地點：在快速公路上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在快速公路上清理封閉行車綫的設置時，被一輛駛經的車輛撞倒，導致三人全部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從事道路工程，包括封閉及撤銷封閉行車綫工作的工人／僱員被駛經的車輛撞倒，負責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交通流量及進出工作地點的情況後，找出所有潛在危害；
- 在開始封閉及撤銷封閉行車綫前，應就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在可行的情況下，應透過該快速公路的資訊系統，提早把前面有道路維修的訊息，發放予該公路的使用者，提醒他們前面有道路維修工程，讓他們有所警覺；
- 確保封閉及撤銷封閉行車綫的工作是遵從相關工作守則的程序而進行。在架設及移除預先警告標誌時，工程車輛須由另一輛裝有閃爍箭嘴燈號和車載式緩撞裝置的車輛護航，讓駕駛人士有所警覺；



- 盡可能利用標誌顯示改道安排，避免安排工人／僱員指引車輛，並須確保道路上的工人／僱員站立在相對最安全的位置工作；
- 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自動操作的機械放置及回收交通圓筒，以減少工人在道路上工作的風險；
- 在可行的情況下，把需要使用的作業裝置、設備及工具盡量放置於遠離附近車輛行駛的路線；
- 指示工人／僱員在可行的情況下，須朝向迎面而來的車輛工作；
- 向所有在快速公路上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衣，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
- 視乎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應尋求警務處協助封閉或撤銷封閉行車綫的工作；
- 向有關工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公路維修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措施；以及
- 制訂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執行。

5. 參考資料：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路政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